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麥駱雪玲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土木工程處處長
葉世初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李啟榮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潤祥先生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吳孟冬先生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潤祥先生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江覺靜先生

議程第IX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新界西及北)
陳志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2
葉鴻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03/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25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48/07-08(01)—— 在立法會議員與
及(02)號文件 荃灣區議會議員
於2008年3月6日
舉行的會議上所
提出關於"促請
政府修改法例以
解決樓宇滲水問
題"的事宜

立法會CB(1)1546/07-08(01)及—— 在立法會議員與
(02)號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議
員於2008年4月
10日舉行的會議
上所提出關於"
屋宇署及食物環
境衛生署成立的
聯合辦事處處理
滲水個案"的事
宜

立法會CB(1)1577/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
關於"工務計劃
項目第721CL號
—— 舊墟發展計
劃 —— 元朗第
16區第二期工程
—— L3路伸延
段"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86/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
關於"144CD
—— 港島南部雨
水排放系統改善
計劃"的資料文
件

- 立法會CB(1)1588/07-08(01)號文件—— 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在2008年5月6日就市區重建局的觀塘市中心市區重建項目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12/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3WS ——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639/07-08(01)號文件—— 申訴部就有關"徵收屯門第54區土地發展的補償及安置"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
- 立法會CB(1)1645/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第55RE號—— 在香港大會堂的附屬建築物設立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602/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1)1602/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371/07-08(01)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於2008年4月22日就"關於在馬灣興建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及主題公園的規劃及土地契約安排"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6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李永達議員在2008年4月22日就"關於在馬灣興建的私

立法會CB(1)1650/07-08(01)號文件 —— 人住宅發展項目及主題公園的規劃及土地契約安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371/07-08(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楊森議員於2008年5月23日就Mega Tower酒店項目發出的函件)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及

(b)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4. 梁家傑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討論"工務計劃項目第55RE號 —— 在香港大會堂的附屬建築物設立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在經過一些討論後，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5月3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待"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這一議題的討論完結後，討論該項目。

5. 李永達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述兩宗涉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個案，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相關事宜。在經過一些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某些特定個案，但可在2008年7月初或7月中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當中涉及的相關政策事宜。李永達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告知秘書處將會討論哪些特定政策事宜。

IV 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的工作

(立法會CB(1)1273/07-08(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6. 發展局局長表示，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是一個高層的協調機制，旨在於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區(下稱"河套區")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7. 陳婉嫻議員詢問，河套區的土地用途規劃、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可行性綜合研究，會以保育抑或發展方面作為重點。她認為港深雙方在發展河套區時互相補足十分重要。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河套區設立藥品測試及認證中心。

8.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河套區的生態價值不高，因為河套區內有部分泥土已受污染。然而，河套區有優厚的發展潛力。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補充，有關研究旨在於港深雙方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探討發展河套區的可行性及河套區的土地用途。香港和深圳的社會人士就河套區可設置的各類工業或用途，提出了不少建議。初步構思是在河套區容納高技術及低污染的用途。

9. 張學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連接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道路的走線如何，並詢問會否設置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河套區的規劃與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的規劃應互相協調。在土地用途方面，他詢問蓮塘附近的地區會否供物流業使用。

1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新口岸需要新的道路基礎設施，而為確定該等道路的最佳走線進行的相關研究已接近完成。由於確實走線涉及與收地有關的敏感資料，她不能在現階段公布有關詳情。基於地理和空間上的限制，設置一地兩檢的邊界管制設施並不可行。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採用兩地兩檢的查檢模式，透過盡量縮短兩地旅客辦理出入境和清關手續的距離，給予旅客最大的方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補充，雖然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的規劃會在另一項研究下進行，但這個新發展區的規劃與河套區的規劃會有良好的協調。連接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道路的走線將可確保該地區的交通流量暢順。當局會在綜合研究中研究關於劃定適合用作支援物流業的地區的事宜。

11. 劉健儀議員詢問哪個學術機構會獲委託在香港就河套區的未來發展進行民意調查。由於各界對日後的土地用途可能意見紛紜，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評估及處理該等不同意見，以及公眾可如何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在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民意調查會在2008年6月展開。當局將會在香港舉行公開論壇及聚焦小組會議，讓公眾及各持份者表達意見。在該等活動中收集到的意見將會根據各項技

術及環境考慮因素整理、公布和進行評估，藉此收集資料，了解公眾對如何發展河套區的意向。至於由哪個學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規劃署署長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已獲委託進行民意調查。

V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 —— 概念規劃草圖**

(立法會CB(1)1602/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49/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19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以"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為題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剛剛開始進行。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繼而向委員簡介顧問研究，包括顧問研究的目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在概念規劃草圖中根據"加強自然保育"、"保護文化遺產資源"和"推廣可持續用途"這3個主題提出的概念建議。

14. 張學明議員建議，就邊境禁區所騰出的土地而言，當局在界定各個地帶(特別是保育地帶)的界線前，應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

15. 規劃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建議把一些地區(例如紅花嶺)列作保育用途。至於會否建議把其他地區列作保育用途，將視乎就該等地區的保育價值進行科學化評估的結果決定。當局在界定各個地帶的界線前，會收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按應保育便保育的原則行事。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有效的視像器材，協助公眾瞭解概念規劃草圖所載的建議。他以倫敦奧林匹克公園規劃的公眾參與活動為例，認為該公園的規劃是公眾參與活動的典範。依他之見，公眾參與活動應是一個持續而互動的過程，而利用互聯網推動該過程是一項有用的工具。公眾意見在過程中妥善地獲得處理和回應，是最重要的一環。他促請政府當局循此路向行事。

17. 規劃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製備講述有關地區現有特色的錄影帶，方便公眾就概念規劃草圖提出意見。在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進行期間，當局可採用立體視像合成圖等材料。與社區參與活動有關的資料會上載至互聯網。

18. 劉秀成議員察悉，在研究區內，有57%的土地屬陡峭地形／自然景觀區，只有20%是農地及平地，而後者較為適合進行發展。儘管如此，他建議亦可在地形陡峭的地區進行發展項目。

19. 規劃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就地形陡峭的地區而言，可考慮進行鄉郊式發展或生態旅遊發展。

20. 林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邊境禁區騰出的土地時如何求取平衡。他表示，鄉議局希望政府當局能夠適當地運用從所騰出的土地得到的資源。

21. 規劃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進行發展不一定表示進行高密度發展。進行發展的形式可以是運用所騰出的土地作可持續的用途，藉以求取適當的平衡。

22. 關於這點，郭家麒議員認為發展與保育不一定會互相抵觸，政府當局可考慮發展生態旅遊、文化旅遊及社會企業，令有關地區展現生氣。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方面諮詢旅遊業和涉及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在土地用途方面，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保障所騰出的土地得到適當運用。

23.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顧問所建議的3個主題符合郭議員就可持續發展提出的構思。當局可引入一些商業活動，令有關地區展現生氣，但該等活動不應對環境造成過度影響。她補充，部分村民亦關注發展邊境禁區會對他們的現有鄉村環境和生活模式造成過大影響。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專家小組，就制訂概念規劃草圖的建議提供專家意見，該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一名旅遊業的代表。在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中，當局會在論壇及其他場合諮詢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而政府當局會與各持份者進行深入討論。當局在騰出土地之前會擬備涵蓋有關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此舉會為該等土地日後適合作何用途提供充分保障。

24. 何俊仁議員支持"加強自然保育"及"保護文化遺產資源"這兩個主題。關於"推廣可持續用途"這個主題，他認為當局應就相關的規劃意向進行審慎規劃，以及清楚界定各項發展管制，否則可能會出現物流及旅遊等不同用途互不協調的情況。他又詢問日後的邊境禁區面積為何。

25.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邊境禁區的面積會由2 800公頃減至400公頃，而日後要進入所騰出的2 400

公頃土地，將無須出示邊境禁區通行證。當局會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指明將騰出的土地的適合土地用途。由於將騰出的土地面積龐大，不同土地用途之間應不會有任何衝突。

26. 劉健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意向，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部分土地劃為被迫遷移的露天貯物用途及特別工業的接收區。就邊境禁區騰出的土地而言，她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劃定部分土地，供物流業作露天貯物及其他用途，以紓緩現時嚴重缺乏土地供物流業提供支援服務的情況。在此方面，她建議與其把該等土地的用途指定為"露天貯物"，在劃定日後的相關土地用途地帶時，應容許設置更多與物流業有關的用途。

27.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發展新發展區及邊境禁區騰出的土地需要多年時間方可完成，她明白現時嚴重缺乏土地供物流業提供支援服務。因此，發展局會在短期內與劉議員及物流業進行討論，以處理此事。

VI 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有關措施

(立法會CB(1)1602/07-08(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8. 發展局局長重點講述發展項目的樓宇高度及體積增加，可歸咎於3個因素：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b)條，泊車處、上落客貨區及升降機大堂等設施不會計入總樓面面積；在私人發展項目設置公眾通道可獲給予額外總樓面面積；以及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因此，單靠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有關措施並不足夠。待跨部門工作小組完成其就此事進行的研究和檢討後，政府當局便會作出安排，讓各持份者及社會人士參與更積極而深入的討論。

(會後補註：發展局局長的發言講稿(立法會CB(1)1721/07-08(01)號文件)其後於2008年5月30日發給委員。)

29. 何俊仁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用全面的方式，一併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措施和發展局局長所提及另外兩類會影響樓宇體積的措施，並詢問進行檢討的時間表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或給予額外總樓面面積，訂立清楚明確的準則。他認為豁免計算所有指定環保設施的總樓面面積的做法太過慷慨，因為該等設施會直接令有關物業升值。他又對豁免計算

會所的總樓面面積表示關注，並詢問有關檢討會否包括這方面的事宜。

3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的調查反映出樓宇是否設有大部分該等環保設施，是受訪者購買住宅單位的主要考慮因素。雖然當局現時已就設置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算的累計總樓面面積設定上限，但在上述3類措施下可豁免計算／給予額外總樓面面積所帶來的累積影響，才是關鍵所在。有關檢討亦會重新研究就設置各類環保設施可獲豁免計算的總樓面面積所設定的上限，以及重新審視會所可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事宜。建築事務監督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條42條給予有關豁免，作為一項一般政策，並非針對個別情況。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下半年諮詢公眾，並在社會達致共識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此事。屋宇署署長補充，豁免計算會所的總樓面面積是一項改善居民居住環境的措施，當局已就給予豁免訂立清楚明確的準則。舉例而言，會所的總樓面面積不應超過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的5%、會所應該供有關發展項目的居民使用，以及會所的設計要求已在有關的作業備考中清楚訂明。整個過程是具透明度的。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有關政策的原意是好的，但得益最大的一方卻是發展商，因為物業的實用面積會因設有環保設施而增加。政府當局應透過加強規管銷售未完成住宅單位的措施堵塞此漏洞，以及保障物業買家的權益。他又認為樓宇的體積因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而增加，會令發展密度提高，對於設置公共休憩用地可能造成影響，故實施有關政策須負上社會代價。他認同不宜豁免計算所有環保設施的總樓面面積。

32.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有關的《聯合作業備考》所訂的清楚明確的準則和條件，推行有關政策。發展商須按照標準收費率，就若干環保設施支付額外地價，除非有關的土地契約屬不限制土地用途契約，又或是沒有對最大總樓面面積作出限制。有關過程具透明度，沒有任何漏洞。運輸及房屋局規定發展商在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提供充分資料，保障物業買家的權益。她同意必須處理樓宇體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在此方面，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政策可能與其他旨在達致優質居住環境的政策背道而馳。因此，當局必須進行全面檢討。

33. 陳鑑林議員表示，有關政策改善了有關居民的居住環境。在有關發展項目中為居民設置會所和泳池等公用設施，可以與類似的公共設施互相補足。就這點而

言，有關政策會令社會得益。雖然實用面積增加會令發展商獲取更多利潤，令他們受惠，但他們亦須為設有環保設施的建築物繳付較高的建築和設計費用。鑒於有關政策對發展密度造成的影響受到關注，他支持進行檢討。儘管如此，他希望發展環保設施的空間不會因進行檢討而被扼殺。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應聽取地產界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考慮可有助改善居住環境的其他建築設計。

34.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感謝陳鑑林議員提出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會求取平衡。關於新建築物的設計，屋宇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可持續建築設計的研究，該項研究的結果可為有關檢討提供有用資料。

35. 劉秀成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工作，推廣良好的建築設計。他表示，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政策是經過主管規劃、屋宇及政地事宜的當局詳細考慮後才制訂而成，市民大眾亦接受有關政策，政府當局不應將其終止。有關主管當局在就計算總樓面面積給予豁免及評估所須繳付的地價方面，一直非常審慎。他並無察覺到有關政策被濫用或偏袒發展商。他支持進行檢討，但檢討應盡量全面，範圍亦應涵蓋檢討《建築物條例》就上蓋面積所訂的不當限制。

36.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名發展商。他表示，單是地價已佔去一個發展項目三分之二的成本。他支持推廣可持續的新建築設計的措施，但發覺現有規管架構對於推廣新建築設計沒有幫助。他認為在進行檢討時適當地平衡各方的利益十分重要。至於就保障物業買家所表達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重點放在未完成住宅單位的銷售方面，因為準物業買家不能檢查未完成的單位，以了解單位的實用率，他們只能參考售樓說明書所載的資料。

37. 蔡素玉議員表示不應豁免計算部分環保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因為該等設施只不過是一些令物業增值的設施。她認為應豁免計算作回收用途的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她又要求當局澄清通往公共空中花園的通道是開放予公眾使用，抑或只限居民使用，以及當局會否豁免計算為減低噪音水平而建造的雙層玻璃窗及較厚的牆壁所佔的總樓面面積。

38.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相關的《聯合作業備考》所涵蓋的12項環保設施，是在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擬定的。在鼓勵物料回收的設施方面，根據《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垃圾房及物料回

收室的總樓面面積會獲豁免計算。屋宇署署長澄清，《聯合作業備考》所提述的公共空中花園並非公共設施，因此只限有關樓宇的住戶使用。根據相關的《聯合作業備考》，非結構預製外牆的總樓面面積會獲豁免計算。由於雙層玻璃窗不大可能厚於牆壁，在大部分情況下該類窗戶所佔的總樓面面積會獲豁免計算。

39.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在樓宇發展項目加入環保設施是現今的趨勢，她質疑當局是否仍須豁免計算環保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作為一項鼓勵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終止現行政策。在諮詢方面，她詢問當局會否為公眾及地產界舉辦諮詢論壇，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行事具透明度及與各持份者保持對話。

4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政策可持續推行，政府當局在檢討完成之前，不會於現階段終止或改變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各持份者。至於設有環保設施的樓宇發展項目深受歡迎，政府當局是否仍須就提供環保設施，向發展商提供經濟誘因此事，她表示她不能揣測發展商就是否提供某些設施作出的決定。舉例而言，設於每層樓面的物料回收室亦會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但在名下發展項目中提供該等設施的發展商為數甚少。

VII 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立法會CB(1)1602/07-08(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食水是珍貴的資源。在2003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推行一項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水務署已根據進行全面的研究和實驗的結果，為香港制訂一項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水務署署長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用水需求、用水需求管理、用水供應、用水供應管理、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及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86WC號和工務計劃項目第189WC號部分工程的級別的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708/07-08(01)號文件)其後於2008年5月29日發給委員。)

42.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在不同地區不時有水管爆裂，他詢問在該等情況下進行的臨時水管更換工程，可否與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結合起來。

他又詢問若某處的水管經常爆裂，政府當局會否廣泛地更換有關地區的水管。

43.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已廣泛地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政府當局亦會檢討水管經常爆裂及局部爆裂的個案，從而核對進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優先次序。該類檢討會每月進行。此外，政府當局一直嘗試運用水壓管理技術，降低水管的供水水壓，以延長老化水管的使用期限。

44. 何俊仁議員詢問，現時東江水是否仍然供過於求。他又詢問因水管滲漏而浪費的用水量為何。關於政府當局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的試驗計劃研究，他詢問海水化淡為何可能會影響海洋生態。他又詢問，若發覺試驗計劃研究成功，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實施該種技術。

45. 田北俊議員指出，由於內地的用水需求不斷上升，他擔心輸港東江水的供應量在日後可能減少。

46.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每月均就輸港東江水的供應量，與內地當局聯絡，當中會留意本地水塘的存水量。當局會與內地當局簽訂購水協議，保證最終供水量。在2007年，總用水需求約為9億立方米，因水管滲漏而浪費的用水量佔當中的23%。由於約有半數現有水管使用了近30年，政府當局會更換及修復該等水管，目標是把滲漏率降至15%。新敷設的水管採用了更耐用的物料。關於海水化淡，由於在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是濃縮海水，濃度高於海水，故必須在一個水流充足並靠近海平面的適合地點排放，以便稀釋污水，從而盡量減少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採用化淡技術是可行的，在策略上亦屬可取，但建設成本高昂、耗電量高及影響海洋生態等事宜則必須處理。政府當局會緊貼與提高海水化淡系統的可行性有關的技術發展。

47.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教導公眾節約用水，而水管滲漏率則有23%，令公眾難以接受。他詢問水管的接駁位置是否較常出現滲漏情況。若然，政府當局可就測試水管接駁位置的滲漏情況並進行相應的維修工程，提交撥款建議。

48.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老化水管並非只限於接駁位置出現問題。他補充，由於供水系統受水壓影響，出現若干程度的滲漏是無可避免的，但採用水壓管理技術應有助減少滲漏。此外，若僅是需要維修接駁位置，修復工程亦可加快進行。

49. 田北俊議員詢問，老化水管所採用的物料的品質，是否導致出現滲漏的原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地方的水管滲漏率，以資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的函件(立法會CB(1)1949/07-08(01)號文件)於2008年6月18日發給委員。)

50.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水管滲漏是一個普通現象，不少城市的水管滲漏率均達雙位數字。由於香港的水管網絡已經老化，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更換及修復該等老化的水管。過去，鑄鐵水管等水管較易因土壤的濕氣而被腐蝕，在供水水壓高的情況下亦容易爆裂及滲漏。以品質更佳的物料製造的新水管會改善此情況。

VIII 327WF —— 敷設由西九龍至西營盤之西區過海海底水管及與其相關的地下喉管

(立法會CB(1)161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邀請委員提問以及就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提出意見。

52. 陳鑑林議員詢問，若有一組跨海水管出現問題，用水供應會否受到影響，以及若檢查結果顯示現有跨海水管出現問題，該等水管會否停止使用。

53.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現有4組跨海水管狀況良好，在需要進行小型緊急維修工程的情況下，可維持足夠的供水量。鑒於銀鑛灣跨海水管和北角跨海水管會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達到50年的設計使用年限，政府當局計劃就該兩條跨海水管進行深入的結構評估。為了令該兩條水管可關閉一段較長時間以進行詳細檢查並因應需要進行加固工程，需要敷設建議中的西區跨海水管。若確實發現出現結構問題，政府當局會進行必要的更換水管工程。

54. 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涂謹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過去某些時候是否有機會可關閉該4組跨海水管的其中一組進行檢查。政府當局亦應早些興建第五條跨海水管，以便適時地為有關水管進行檢查。政府當局應作出策劃，以及在供水系統中提供足夠設施應付檢查及維修工程，這樣便無須在如此遲的階段敷設一條新的跨海水管。

55.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隨着用水需求不斷上升，當局需要興建一條新跨海水管以擴大供水系統。再者，興建該條水管在時間上亦屬適合，因為銀鑛灣跨海水管和北角跨海水管在功能上依然處於良好狀況，而在該兩條水管臨近到達設計使用年限時進行全面的結構評估，亦屬適當時機。

56. 王國興議員詢問，除了監察水壓外，政府當局有否採用任何新技術，例如在水管的接駁位置安裝儀器，偵測滲水情況。

57.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用與世界標準一致的滲水偵測技術。

IX 新界單車徑網絡

(立法會CB(1)1602/07-08(07)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為回應公眾的期望，發展局在2007-2008年的施政綱領中承諾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以提升單車徑的康樂價值。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新界西及北)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新界的擬議單車徑網絡，包括就連接個別地區的現有單車徑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將會提供的輔助設施、單車徑的現有及擬議主幹線路段和擬議分支路段，以及建議中的實施時間表。

(會後補註:有關的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766/07-08(01)號文件)其後於2008年6月3日發給委員。)

59.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深表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該項工程計劃。他認為一個全面的單車徑網絡有利於生態旅遊。在推行有關的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應沿單車徑網絡設置足夠的綠化設施。由於興建單車徑網絡的不同路段難度各異，他建議政府當局可首先興建那些難度較低的路段。他詢問長遠而言以單車徑把荃灣與沙田連接起來是否可行。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新界西及北)在回應時表示，只要有足夠的空間，當局便會沿單車徑網絡設置綠化設施。單車徑網絡亦會經過一些郊野公園。政府當局首先會興建難度較低的路段，例如那些無須收地的路段。至於興建一條連接荃灣與沙田的單車徑的構思，實踐起來則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目前沒有這樣的計劃。

荃灣是一個道路繁忙而樓宇密度高的已建設地區。兩區之間的地勢陡峭，亦在地理上造成限制。政府當局已諮詢單車組織，並察悉一條適合所有人的單車徑的斜度須為4%或以下。政府當局會集中資源進行現有計劃。

61. 劉健儀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部分新界居民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過往曾發生意外。她對單車徑網絡的安全表示關注，並詢問擬議單車徑與現有道路之間有否交匯點，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為鼓勵市民使用單車接駁公共交通工具，她詢問當局會否設置足夠的單車停放處。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處長(新界西及北)在回應時表示，單車徑與現有道路之間的交匯點會豎立標記及警告牌，以確保安全。若單車徑的走線與現有道路沒有交匯點，建造費用會大幅增加，因為需要興建不少橋樑和隧道。至於單車停放處，他表示主要作消閒／康樂用途的擬議單車徑網絡沿途設有單車停放處。

63. 陳婉嫻議員亦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她認為小食亭等輔助設施的數目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各式各樣的輔助設施。在興建單車徑網絡時，政府當局可參考外地(例如日本)的經驗。除了新界外，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慈雲山、九龍城及啟德等市區範圍，設置單車徑網絡。在安全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規管騎單車人士。

64. 在外地的經驗方面，劉秀成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興建單車徑網絡時，可以阿姆斯特丹作為參考。阿姆斯特丹已制訂措施，鼓勵市民使用單車，當地亦有多層大廈提供足夠的單車停放處，而行車道與單車徑則通常以草地隔開。

6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代表一名市民詢問現時是否有空間可容許騎單車人士使用電車路。

6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時表示，現行建議涉及一個作消閒／康樂用途的單車徑網絡，在市區設置單車徑網絡是另一回事。擬議單車徑網絡會盡量將汽車與單車隔開。當局可考慮與運輸署討論各項安全措施，例如加建欄杆。在興建單車徑網絡時，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地的經驗。關於容許騎單車人士使用電車路的建議，他表示市區道路系統與新界的擬議單車徑網絡是兩個性質不同的系統。前者是一個運輸系統，後者則是一個作消閒／康樂用途的系統。他會向運輸署轉達該名市民的建議，以供考慮。

X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23日